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报告期期末公司总股本1,347,673,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8,070,226.71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7,673,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2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账户,对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账户部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额补扣税款。【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报告期分派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间,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证券管理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调整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激励计划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有关备查文件
1.投资者热线: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辽阳街108号
3.咨询联系人:李静
4.咨询电话:024-2580606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派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6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0%。三安电子为本公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其累计质押数量为543,510,08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4.78%。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61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1%。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141,43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8.05%。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5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三安集团将其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的9,8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三安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	9,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
解除日期	2022年5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243,618,660
持股比例(%)	5.44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41,430,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0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6

二、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三、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四、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五、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六、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七、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八、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九、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十、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十一、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十二、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十三、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十四、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十五、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十六、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十七、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十八、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十九、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二十、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二十一、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二十二、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二十三、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二十四、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二十五、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二十六、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二十七、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二十八、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二十九、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三十、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三十一、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三十二、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三十三、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三十四、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三十五、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三十六、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三十七、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三十八、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三十九、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四十、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四十一、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四十二、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四十三、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四十四、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四十五、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四十六、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四十七、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四十八、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四十九、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五十、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五十一、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五十二、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五十三、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五十四、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五十五、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五十六、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五十七、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五十八、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五十九、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六十、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六十一、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六十二、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六十三、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六十四、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六十五、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六十六、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六十七、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六十八、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六十九、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七十、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七十一、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七十二、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七十三、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七十四、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七十五、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七十六、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七十七、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七十八、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七十九、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八十、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八十一、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八十二、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八十三、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八十四、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八十五、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八十六、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八十七、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八十八、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八十九、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九十、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九十一、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九十二、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九十三、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九十四、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九十五、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九十六、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九十七、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九十八、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九十九、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零一、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零二、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零三、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零四、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零五、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零六、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零七、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零八、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零九、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一十、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一十一、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一十二、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一十三、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一十四、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一十五、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一十六、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一十七、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一十八、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一十九、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二十、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二十一、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二十二、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二十三、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二十四、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二十五、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二十六、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二十七、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

一百二十八、三安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7.00